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书院入住须知

1. 入住书院人员须签订入住协议，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校区和书院的规章制度。申请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承担此期间对入住人员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
2. 住宿费应于入住书院时缴清，并服从书院住宿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则在入住后一个月内缴清。
3. 如有违反学校及书院的规章制度，将取消住宿资格。
4. 住宿期间产生的电费需入住人自理，退宿时结算。
5. 申请人请自行购买相应保险，非我方原因造成如交通、身体健康或意外伤害事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对于需要在暑期住宿的人员，须服从书院关于集中住宿的安排。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书院校外住宿审批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年级 | | 专业 | | 学号 | |
| 联系电话 | | | | 常用邮箱 | |
| 家长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书院住址 | | | | | |
| 校外住宿地址 | | | | | |
| 校外住宿时段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家长意见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育教学部意见 | | | 书院意见 | |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填写说明：

1. 入驻人员在提交入驻申请时，若选择校外住宿，须同时提交本表。
2. 审批表一式三份，教育教学中心、书院、本人各留存一份。